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30-NC300601S-JL-039

致：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（总承包单位）

抄送：中能建（青田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

事由：关于乌泥塘龙须光伏区 1-2 号区域消缺事宜。

内容：

今天上午在龙须光伏区检查再次发现，龙须光伏区少数部分支架桩顶二次灌浆使用 42.5 水泥砂浆进行施工，上次已现场提出禁止使用 42.5 水泥砂浆进行二次灌浆施工。现正式通知你单位，禁止使用 42.5 水泥砂浆进行桩顶二次灌浆，桩顶二次灌浆必须使用专用灌浆材料进行施工。

现要求你单位尽快拆除所有使用不合格材料灌浆的桩顶部分，如再次发现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进行二次灌浆施工，每次罚款 5000-20000 元，并要求全部返工。

限期 3 日内回复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

2021

年

8

月

16

日

